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21）第 368-4 号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 368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368-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368-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0）第 368-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因前述《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

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下称“反馈回复新增期间”）《反馈意见》涉及主要内容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该等决议目前仍然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符合发行上市的

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2、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2002年9月20日设立，并于2017年9月2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保荐人及本次发行上市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该等人士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A、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备以下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A、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B、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C、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400万元，股本总额超过3,000万元；

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股票上市交易尚待取得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仍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因此发行人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股东华睿泰信、润禾创投情况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郑承烈、叶丽榕夫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华睿泰信

华睿泰信注册资本由 8,300 万元减少为 6,9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华睿泰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12	48%
2.	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0	20%
3.	浙江越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0	10%
4.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90	10%
5.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5	5%
6.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5	5%
7.	俞积	138	2%
合计		6,900	100%

2、润禾创投

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润禾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浙江中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润禾创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浙江省华浙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00	39.96%	有限合伙人
2.	陈静	900	29.9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	李立峰	300	9.99%	有限合伙人
4.	竺益明	240	7.99%	有限合伙人
5.	杨义前	120	4%	有限合伙人
6.	蔡士钧	120	4%	有限合伙人
7.	叶凤林	120	4%	有限合伙人
8.	浙江中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0.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3	1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润禾创投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的备案材料。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均不存在质押。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浙江双枪的《排污许可证》（编号：浙KI2014A0135）有效期于2020年11月30日届满，经核查，浙江双枪于2020年6月9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126704775082E001X），有效期为2020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8日。

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或到期的经营许可及资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

已经取得的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许可或批准文件仍合法有效，不存在被撤销、吊销、没收或已失效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变更前关联关系	变更后关联关系 / 新增关联方关联关系
1.	庆元新天地	郑承烈的妹妹郑小花持股 100%	已注销
2.	娜娜商行	柯茂奎的配偶施娜经营的个体户	已注销
3.	杭州星河灯饰市场子豪灯饰商行	新增	发行人监事徐洪昌配偶的哥哥郑周明担任负责人
4.	杭州唯丰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增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志勇持股 70%并担任监事
5.	浙江道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公司的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
6.	南京扬贺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公司的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
7.	杭州法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公司的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共计 357.16 万元。

（2）关联采购情况

2020年，发行人与临海东珈发生关联采购金额为 1,265.03 万元，交易内容为合金筷、散筷，占该年度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44%，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2.78%。

（3）关联销售情况

2020年，发行人与艾米家居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0.8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康希科技、艾米家居曾存在少量的零星交易，主要系销售筷子、棉条等产品，合计销售金额占 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3%、0.019%、0.001%。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由于上述关联采购，2020 年期末，发行人与临海东珈应付账款余额为 327.49 万元。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同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且比例极低，且发行人在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均已就重

大交易签署了相关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关联交易均系为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所有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表决程序合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七）经关联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重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土地使用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千束家居	浙(2020)龙泉市不动产权第0007146号	龙泉市八都镇平山岭工业区8号三期地块	4,520.77	2070年9月8日	招拍挂出让
2.	千束家居	浙(2020)龙泉市不动产权第0007145号	龙泉市八都镇平山岭工业区8号三期地块	1,120.84	2070年9月8日	招拍挂出让

(二) 专利

经核查，2020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1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	材料塑形机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201922262622.2	2020年9月1日	2019年12月16日	维持	无
2.	餐具(大象)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201930562443.3	2020年7月24日	2019年10月16日	维持	无
3.	铲勺套件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201930703517.0	2020年7月24日	2019年12月16日	维持	无
4.	包装盒(B)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202030127679.7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4月3日	维持	无
5.	包装盒(A)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202030128405.X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4月3日	维持	无
6.	餐铲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202030171026.9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4月23日	维持	无
7.	一种展平板和炭素板相结合的砧板	实用新型	浙江双枪	201921747426.8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0月17日	维持	无
8.	筷子(卡通)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202030340360.2	2020年12月4日	2020年6月29日	维持	无
9.	筷子(蝴蝶)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202030340366X	2020年12月4日	2020年6月29日	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0.	公筷	外观设计	浙江双枪	202030340354.7	2020年12月4日	2020年6月29日	维持	无
11.	双面砧板 (软胶包边)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159996.7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4月20日	维持	无
12.	筷子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0306431.1	2020年12月11日	2020年3月12日	维持	无
13.	公叉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46179.5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5月25日	维持	无
14.	砧板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60680.7	2020年12月4日	2020年5月29日	维持	无
15.	砧板架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0260688.3	2020年12月4日	2020年5月29日	维持	无

(三) 注册商标

经核查，2020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续展的注册商标共1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1.		发行人	41536470	第21类	2030年8月6日	无	注册生效
2.		发行人	41516431	第20类	2030年8月20日	无	注册生效
3.		发行人	43407032	第21类	2030年9月6日	无	注册生效
4.	К И Л С Н Е И С	发行人	41513723	第20类	2030年8月20日	无	注册生效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5.	双乐翼	发行人	44562198	第 35 类	2030 年 11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6.	SUNCHA	发行人	43386174	第 20 类	2030 年 11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7.	Suncha	浙江双枪	39375937	第 30 类	2030 年 9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8.	天珺	发行人	8385567	第 3 类	2031 年 6 月 27 日	无	注册生效
9.	小双枪	发行人	45521095	第 3 类	2030 年 12 月 06 日	无	注册生效
10.	沽酒人家	发行人	44540798	第 43 类	2030 年 12 月 13 日	无	注册生效
11.		发行人	43407032	第 21 类	2030 年 09 月 06 日	无	注册生效
12.	双枪	发行人	43402017	第 21 类	2030 年 09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13.		发行人	43397464	第 20 类	2030 年 09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14.		发行人	43392746	第 20 类	2030 年 09 月 20 日	无	注册生效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他项权利	权利状态
15.		发行人	43392742	第 20 类	2030 年 12 月 13 日	无	注册有效
16.		发行人	43386208	第 21 类	2030 年 09 月 20 日	无	注册有效
17.		浙江双枪	29768785	第 20 类	2029 年 04 月 20 日	无	注册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主要房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权证情况	是否涉及集体土地	租赁备案情况
1	浙江双枪	姚敏华	庆元县银泰丽晶城住宅小区 3 幢商住楼商铺 15-1 铺	300.46	2016.01.01-2021.12.31	经营	庆房权证濠洲街字第 A16716 号	否	庆房租登 (2020) 4 号
2	浙江双枪	潘安艺、鲜祖军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龙泉别墅 4 区 L40	180.50	2020.04.01-2021.03.31	员工宿舍	深房地字第 6000251260 号	否	深房租龙岗 2020008707
3	浙江双枪	庆元县澜蓝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庆元县松源街道庆元工业园五都工业园区香草大道 31 号的庆元电子商务创业园附楼四层 401、402、403、406、407、419、420、421 室	892.07	2020.07.01-2021.06.30	办公	正在办理房产证，庆元县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已出具证明	否	未办理
4	浙江双枪	宋清	重庆市江北区华新街道恒大御龙天峰 5 幢 5504	142.11	2019.08.08-2021.08.07	员工宿舍	103 字第 2016122810 20628	否	未办理
5	浙江双枪	吴丽平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450 号绿地和创大厦 1805 室	121.79	2020.06.01-2022.05.31	办公	沪房地普字 2007 第 033673 号	否	沪 (2020) 普字不动产证明第 07013693 号
6	浙江双枪	刘国平	长沙建发中央公园三栋 2206	138.83	2020.06.09-2021.06.08	员工宿舍	湘 (2020) 长沙市不动	否	BA4301002020083 1000014979

							产权第 0217858号		
7	浙江双 枪	翁莉	南京江宁区秣陵街道 淮街 377 号丽天花园 4 幢 101 室	259.68	2020.07.01- 2023.06.30	员工 宿舍	苏（2017） 宁江不动产 权第 0021214号	否	宁房租（江）字第 202040683号
8	杭州漫 轩	杭州余杭连 具塘股份经 济合作社	余杭区仓前镇连具塘 村	7,020.20	2020.07.15- 2023.07.14	仓储	杭余集用 2011 第 117-5 号	是	未办理
9	浙江双 枪	吴鸣芬	武汉市东西湖区高尔 夫城市花园 8808 栋 4 层 401 室	89.30	2020.11.1- 2021.10.31	员工 宿舍	武房权证东 字第 2013007513 号	否	（东）房租证字第 （2020000155）号
10	浙江双 枪	马海亮	东城区南海街天宝盛 世花园 18 栋 1 单元 7 楼 702 号	114.95	2020.8.23- 2021.8.22	员工 宿舍	豫（2020） 许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99515号	否	豫房租证字第 4110002020111300 072号
11	浙江双 枪	林中金、林 秀珠	仓山区建新镇金环路 25 号金山碧水东区友 兰苑	261.06	2020.6.12- 2021.6.11	员工 宿舍	榕房权证 R 字 0529501 号	否	未办理
12	双枪股 份	临海市文化 旅游集团有 限公司	临海市古城街道赤城 路 7-5 号 201、301 室	419.73	2020.2.1- 2025.1.31	展厅	浙（2020） 临海市不动 产权第 0033933号、 第 0033945 号	否	未办理

1、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屋

上述表格中第8项杭州漫轩承租的房产涉及集体土地，该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人为杭州余杭连具塘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连具塘村村委会于2020年10月出具《证明》，证明该土地上（杭余集用2011第117-5号）建造租赁房产已履行该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决策同意的程序，租赁房产及其用于生产办公符合城乡规划，认可杭州漫轩承租并继续将相应房产用于生产与办公。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漫轩可依据租赁合同正常使用该房产，上述租赁集体土地上房屋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依据合同正常使用租赁房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表格中第3项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文件，针对该房产，2020年9月，庆元县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坐落于庆元县工业园区五都工业园香草大道31号的电子商务创业园的资产隶属于庆元县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产权证正在办理，该资产已委托庆元县澜蓝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发行人租赁该处房产仅作为办公场所，并非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虽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但权属清晰，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租赁房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除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租用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情形外，发行人租赁的上述表格中第4、11、12项房产未取得租赁备案。上述房产面积较小且可替代性强，主要作为员工宿舍或展厅使用，且均已签订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其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

对于上述房产租赁瑕疵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租赁的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双枪股份及其子公司使用该等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和费用，并使双枪股份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租赁房屋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发行人因上述房屋租赁瑕疵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因此，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多为框架性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类别	合同期限
1.	湖州南浔旧馆恒祥地板厂	板坯	2020年3月24日至2021年3月23日
2.	宁波合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PPS、散筷、散勺铲	2020年7月24日至2021年7月23日
3.	张家港柳峰木材有限公司	木板料、板坯	2020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
4.	揭阳产业园磐东铠越不锈钢制品厂	不锈钢散筷和成品筷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5.	临海市东珈工艺有限公司	合金筷	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多为框架性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合同期限
1.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筷子、砧板、勺铲等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注1】}
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筷子、砧板、勺铲等	2013年1月23日至2014年1月22日 ^{【注2】}
3.	物美南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筷子、砧板、勺铲等	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注3】}
4.	上海双立人亨克斯有限公司	砧板、刀架等	2020年6月5日至长期
5.	杭州戴思科技有限公司	筷子、砧板、勺铲等	2020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0日

注 1：本合同到期后，如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继续向公司发出订单且公司继续依照订单规定交货，则本合同将继续有效并对双方产生拘束力。

注 2：如双方均未在期限终止前 30 日提出异议，则本协议在每次期限届满之时自动展期 1

年。

注 3: 本合同有效期至发行人最后一次向物美南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供货之日或物美南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最后一笔向发行人退货之日止。

2、重大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杭余杭中贷2019-001号)	2,000	2019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5日
2.	发行人	交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360001)	1,500	2020年1月2日至2021年1月2日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杭余杭短贷2020-059号)	1,200	2020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16日
4.	发行人	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杭余杭短贷2020-060号)	1,200	2020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17日
5.	发行人	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杭余杭短贷2020-061号)	2,000	2020年6月19日至2021年6月18日
6.	发行人	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杭余杭短贷2020-062号)	1,600	2020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1日
7.	发行人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0633523)	500	2020年8月27日至2022年8月26日
8.	发行人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借款合同》(0634882)	500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9.	浙江双枪	建设银行庆元支行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69733512302020022)、《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69733512302020023)	1,000	2020年8月18日至2021年7月22日
10.	浙江双枪	建设银行庆元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30697300LDZJ202000011)	1,600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11.	浙江双枪	建设银行庆元支行	《跨境融资贷业务合同》 (69733512302020024)	1,464	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28日
12.	浙江双枪	建设银行庆元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30697300LDZJ202000015)	906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3.	千束家居	工商银行龙泉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0121000009-2019年(龙支)字00382号)	950	2020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11日
14.	千束家居	工商银行龙泉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0121000009-2020年(龙支)字00211号)	967	2020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19日
15.	千束家居	工商银行龙泉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0121000009-2020年(龙支)字00307号)	900	2020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23日

4、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主要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被保证人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限
1.	发行人	浙江双枪	交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保证合同》 (19180001-2)	1,140	2019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4日
2.	发行人	郑承烈、叶丽榕	交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保证合同》 (19180001-3、4)	1,500	2019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4日
3.	发行人	浙江双枪	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杭余杭抵押2019-026号)	3,200	2019年7月8日至2020年6月25日

序号	被保证人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权 期限
4.	发行人	浙江双枪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0633523-001号)	500	2020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26日
5.	发行人	千束家居	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杭余杭高保2019-027号)	4,800	2019年7月8日至2020年6月25日
6.	发行人	浙江双枪	建设银行庆元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69733512302019024)	3,000	2019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
7.	浙江双枪	发行人	建设银行庆元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6973359992018112)	5,000	2018年5月22日至2021年5月21日
8.	浙江双枪	郑承烈、叶丽榕	建设银行庆元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6973359992019110-1、2)	8,000	2019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5、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主要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限	抵押财产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抵押合同》(19180001-1)	515	2019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4日	房产、土地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杭余杭抵押2019-010号)	9,038	2019年7月24日至2029年7月23日	房产、土地
3.	浙江双枪	建设银行庆元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6973359252018102-1)、《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 (DYBG697335925018102-1)	4,970	2018年2月2日至2030年2月1日	房产、土地
4.	千束家居	工商银行龙泉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0121000009-2017龙支(抵)字0078号)	3,113	2017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	房产、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除已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之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521.44 万元, 主要为保证金;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139,728.06 元, 主要为预提费用及往来款, 系正常业务活动所产生。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521.44 万元。其中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1.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否	63	保证金
2.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否	32	保证金
3.	杭州余杭连具塘股份经济合作社	否	30	保证金
4.	邵武市华雄竹制品加工厂	否	30	往来款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28	保证金
合计		-	183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139,728.06 元，主要为预提费用及往来款，系正常业务活动所产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并通过了该等董事会、监事会的全部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 (除发行人子公司外)	
			公司名称	职务
1.	郑承烈	董事长兼总经理	天珺投资	执行董事
2.	张美云	董事、副总经理	-	-
3.	柯茂奎	董事、副总经理	-	-
4.	李朝珍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5.	周兆成	董事	-	-
6.	吴玉鼎	董事	南京扬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道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法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玉森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冬日暖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特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青云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美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地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汇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奥创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7.	程志勇	独立董事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除发行人子公司外）	
			公司名称	职务
			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上海铨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
			厦门铭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唯丰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8.	马晓军	独立董事	浙江浙兴律师事务所	律师
9.	余登峰	独立董事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中央研究院院长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董事
10.	张水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11.	练素香	监事	-	-
12.	徐洪昌	监事	-	-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万元）：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
1.	龙泉市 2020 年企业社会保险返还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 号）	49.80

2.	庆元县 2020 年企业社保费返还款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 号）	38.77
3.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促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余杭区市场监管促进产业发展财政专项第一批扶持资金的通知》余市监〔2020〕12 号	30
4.	龙泉市科学技术局龙泉市 2019 年度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补助	龙财行[2020]167 号《关于下达龙泉市 2019 年规上工业企业和企业科研机构研发费支出奖励资金的通知》	30.70
5.	2020 年第二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	余金融办[2020]37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	100
6.	2019 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资金	余经信[2020]53 号《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9 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	87.50
7.	2018 年度余杭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余商务[2020]39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余杭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87.18
8.	双枪竹材研究院项目补助	浙财企[2014]69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装备电子（软件）等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补助的通知》	527.68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497.34	27,497.34	2020-331126-20-03-127283	庆环建[2020]11号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4,129.90	3,000.00	2020-330110-41-03-103778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3,627.24	42,497.34	/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仍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承烈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并已经完成了规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针对《反馈意见》法律意见的更新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 20159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二）》作出回复。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下简称“反馈回复新增期间”）反馈回复中有关法律事项之主要变更内容更新如下：

一、规范性问题 1：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员工持股平台（如有）的出资是否存在代持，员工持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否涉及纳税义务，相关股东是否履行上述义务；（4）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

反馈回复新增期间，自然人股东郑晓兰离职，不属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

（二）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经核查，反馈回复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华睿泰信、润禾创投的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五、发行人的股东（追

溯到实际控制人)”部分内容详述。

二、“规范性问题3”之答复更新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意见；（4）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就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系统所获得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中，庆元新天地已于2020年9月20日注销，其他实际开展经营企业2020年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1.	天珺投资	2020 年收入 0 万元	不涉及生产
2.	蓝天旅游	2020 年收入 0 万元	不涉及生产
3.	浙江节洁雅	2020 年收入 661.08 万元	2020 年棉签产能 108,864 万支, 产量 59,000 万支
4.	广州爱尚	2020 年收入 37.11 万元	2020 年木砧板产能约 2.1 万片, 产量约 7000 片
5.	庆元优品	2020 年收入 17.63 万元	不涉及生产
6.	拾全拾买	2020 年收入 2,061.28 万元	不涉及生产
7.	希艺欧家居	2020 年收入 15,872.32 万元	不涉及生产
8.	广州庄之蝶	2020 年收入 57.6 万元	2020 年货架产能 600 套, 产量 442 套; 电镀筷笼产能 8 万个, 产量 6.8 万个; 电镀蒸架产能 16 万个, 产量 14.4 万个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系统所获得的资料, 反馈回复新增期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变更前关联关系	变更后关联关系 / 新增关联方关联关系
1.	娜娜日用品商	柯茂奎的配偶施娜经营的个体户	已注销
2.	杭州星河灯饰市场子豪灯饰商行	新增	发行人监事徐洪昌配偶的哥哥郑周明担任负责人
3.	杭州唯丰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增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志勇持股 70% 并担任监事
4.	庆元县千里马快运有限公司	新增	郑承烈的侄子郑立夫持股 40%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系统所获得的资料，反馈回复新增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中，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背景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
1.	天地物流	2014/6/3	10,000 万元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通济街30号	浙江天地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5%、徐贞明 40%、宁波上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	范友明，1962年出生，初中学历，从事物流相关业务	物流、地产	物流、物业	尚未营业，无财务数据
2.	艾米家居	2015/1/22	2,000 万元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松源街道工业园区五都工业园曙光路7号	杨军 37%、徐贞亮 25%、鲍双丽 20%、方春生 18%	杨军，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浙江艾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温州市庆元商会副会长	家居用品	厨房用品：筷子、砧板、铲勺	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4,965万元、净资产1,914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7,854万元、净利润123万元；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4,702万元、净资产2,073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8,532万元、净利润168万元
3.	庆元县千里马快运有限公司	2012/4/23	50 万元	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松源街道江滨路33号	吴全友 60%、郑立夫 40%	吴全友，1963年出生，高中学历	货运场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内快递（邮政专营业务除外）	货物运输、快递业务	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30万元、净资产18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33万元、净利润10万元；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50万元、净资产35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55万元、净利润10万元



4.	地芯科技	2018/11/13	190.3668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818-2号5幢909室	上海诗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27%、上海幻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13%、上海杰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3%、北京市华创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3%、深圳英诺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34%、深圳市青松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江山岩木草泽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6%、吴玉鼎 0.28%	TAN CHUN GEIK, 1977年出生, 研究生学历, 曾任 Qualcomm 公司 IoT 芯片负责人, Marvell, MTK 公司集成电路资深设计主管, Innophase 资深总监	集成电路的设计与研发	射频前端系列、可重构 Soc 系列芯片	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311.05万元、净资产886.58万元; 2019年营业收入127.36万元、净利润-671.71万元;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2,847.00万元、净资产2,783.77万元; 2020年营业收入417.02万元、净利润-609.54万元
5.	杭州高知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8/30	200万元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2幢216室	周立群 37.62%、邬建敏 20%、姜玉林 18.81%、胡星宇 10%、曹龙英 7.62%、吴玉鼎 5.95%	邬建敏, 1966年出生, 博士学位, 现任浙江大学化学系教授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93.45万元、净资产93.45万元; 2019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3万元;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93.45万元、净资产93.45万元; 2020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08万元
6.	嘉兴景焱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09/5/12	1,945.3273万元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二路33号	蒋永新 19.07%、嘉兴景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6%、朱玉萍 13.01%、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江苏如东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9%、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2%、苏州工业园区明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苏州勤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嘉善隆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金啸 3.62%、陈福英 3.62%、刘强 1.81%、吴玉鼎 1.05%、潘克敏 0.38%、潘国良 0.28%	蒋永新, 1963年出生, 硕士学位, 曾任职于上海新力电子电器公司、上海捷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博顺电子、嘉兴诚亿电子等	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半导体先进封装设备, 晶圆封装 AOI 检测设备	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3,469万元、净资产4,178万元; 2019年营业收入2,879万元、净利润-2,084万元;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9,873万元、净资产1,744万元; 2020年营业收入5,341万元、净利润-1,138万元



7.	铨芯半导体	2019/3/25	2,350.4274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1775弄29、30号6楼08室	王亚松 32.55%、夏虎 31.27%、程志勇 20%、范琳 7.36%、侯云飞 3.64%、李晨煜 2.73%、郭玲 2.45%	王亚松，1984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国信优易数据有限公司CEO	芯片设计与生产	智能芯片	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3,080.21万元、净资产2,911.31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978.69万元；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4,431.25万元、净资产693.94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217.36万元
8.	铭芯智能	2019/12/5	6,000万元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62号109单元0664号	上海铨芯半导体有限公司100%	王亚松，1984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国信优易数据有限公司CEO	芯片设计与生产	智能芯片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5.76万元、净资产9.95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2.55万元
9.	易护投资	2018/4/27	60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庆隆桥9号210室	梁薇 57.50%、吴鹄 25%、程志勇 10%、王文仪 2.50%、吴小京 2.50%、谢芳 1.25%、吴昀时 1.25%	梁薇，1974年出生，EMBA，现任杭州易护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医疗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医疗技术等技术开发及服务	医疗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医疗技术等技术开发及服务	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22.28万元、净资产19.96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62.25万元、净资产59.93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2万元
10.	杭州唯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10/15	1,000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178号5号楼二层52090	程志勇 70%、马雅妃 30%	程志勇，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财务咨询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0.7万元、净资产0.6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11.	广慧智能	2019/8/7	1,000 万元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 号中国茶市 B3 幢 2003	陈玲玲 80%、王伟忠 5%、盛强兵 5%、杨尔兴 5%、陈利栋 5%	陈玲玲, 1980 年出生, 大专学历, 曾任职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浙江勇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任职于浙江广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搬运设备、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等的生产、销售	石油钻采设备配件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0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 2019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0 万元、净资产 50 万元; 2020 年营业收入 143 万元、净利润 37 万元
12.	广慧贸易	2019/9/19	50 万元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 号中国茶市 B3 幢 2005	浙江广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陈玲玲, 1980 年出生, 大专学历, 曾任职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浙江勇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任职于浙江广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搬运设备、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等的销售	轮毂模具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5 万元、净资产 10 万元; 2019 年营业收入 27 万元、净利润 6.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5 万元、净资产 10 万元; 2020 年营业收入 12.6 万元、净利润 3.4 万元
13.	鑫迪新能源	2016/12/7	500 万元	新昌县五峰路 22 号 2 幢	刘李军 40%、陈玲玲 30%、卫志猛 30%	刘李军, 1974 年出生, 大专学历, 个体工商户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制冷配件的生产销售	电机壳、铝合金产品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6 万元、净资产 65 万元; 2019 年营业收入 56 万元、净利润-0.8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5 万元、净资产 66 万元; 2020 年营业收入 70 万元、净利润 5 万元
14.	青林门市部	1999/4/19	-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银宝湖乡青林	徐国华 100%	徐国华, 1963 年出生, 大专学历, 曾任鄱阳县银宝湖乡供销社会计, 现为个体工商户	农药、化肥、种子的销售	农药、化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0 万元、净资产 26 万元; 2019 年营业收入 50 万元、净利润 12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7 万元、净资产 32 万元; 2020 年营业收入 33 万元、净利润 7 万元



15.	儒氏机械	2018/7/19	100 万元	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大道东路287-9-10一楼	潘慧如 51%、张汉斌 30%、陈利栋 19%	潘慧如, 1981 年出生, 大专学历, 曾任职于上虞新世纪化工有限公司, 现任职于新昌县新辉煌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五金配件、五金电器、建筑配件等的销售	标准件、五金配件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0 万元、净资产 80 万元; 2019 年营业收入 150 万元、净利润 4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90 万元、净资产 120 万元; 2020 年营业收入 220 万元、净利润 65 万元
16.	常海汽车	2012/2/23	50 万元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东街 135 号 441 室	屠苏珍 55%、钱忠 15%、石彩娥 15%、吕初明 15%	屠苏珍, 1956 年出生, 现任上海常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汽车配件销售	汽车轮毂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6.5 万元、净资产 66.5 万元; 2019 年营业收入 9.2 万元、净利润 -12.4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6.3 万元、净资产 30.4 万元; 2020 年营业收入 6.9 万元、净利润 -5.9 万元
17.	佳诚石业	2010/7/20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衢路 1688 号金华百事达商贸城石材区 A13-15-16 号	陈兆明 100%	陈兆明, 1973 年出生, 高中学历, 2005 年至今从事石材销售	石材销售	大理石等石材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 万元、净资产 5 万元; 2019 年营业收入 5 万元、净利润 2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 万元、净资产 5 万元; 2020 年营业收入 5 万元、净利润 2 万元



18.	茶花家居	2014/8/27	100 万元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华茂学府一号 D座 501 室（集中办公区）	张明 50%、安伊莉 50%	张明，1983 年出生，大专学历，2018 年至今经营宁波现代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茶花”牌产品在宁波市场的销售	塑料盆、桶、筛器、衣架、收纳箱、纳粘钩、拖把等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5.74 万元、净资产-109.33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267.47 万元、净利润-42.66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4.93 万元、净资产-116.17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283.68 万元、净利润-6.84 万元
19.	大越智能	2017/9/6	2,000 万元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横溪镇工业路以北、永安路以东	俞小金 60%、应明鸿 40%	俞小金，1948 年出生，大专学历，长期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业务	小微园厂房租赁	厂房租赁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097 万元、净资产 1,513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280 万元、净利润 240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
20.	鑫城物业	2014/9/9	500 万元	湖北省天门市新城文鼎豪景湾	俞小金 60%、陈日鸿 40%	俞小金，1948 年出生，大专学历，长期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业务	物业管理、公共停车服务、绿化养护服务、保洁服务	物业服务、公共停车服务、绿化养护服务、保洁服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219.67 万元、净资产-184.6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341.30 万元、净利润-252.7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 4,300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300 万元、净利润约 110 万元



21.	星星置业	2005/6/10	5,000 万元	天门市竟陵办钟惺大道	叶仙玉 54.25%、陈日鸿 40.75%、俞小金 5%	叶仙玉，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商铺和商住楼出租、出售；工业厂房、市场出租	住房、商铺、车库、储藏室等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6,029 万元、净资产 35,473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12,349 万元、净利润 19,63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 150,000 万元、净资产约 120,000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60,000 万元、净利润 9,000 万元
22.	合成创库	2006/6/21	3 万元	西湖区三墩镇山联村	练全炳 100%	练全炳，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一直从事设计相关工作	设计	设计服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53.53 万元、净资产 47.33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76.21 万元、净利润 11.69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26.61 万元、净资产 57.71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68.75 万元、净利润 10.09 万元
23.	临海东珈	2015/2/25	100 万元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观澜路 9 号	李东升 40%、洪斌 30%、赵辉 30%	赵辉，1979 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深圳市松记钮扣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临海市东珈工艺有限公司总经理	工艺品及饰品、竹木制品、厨房用具加工、设计、批发、零售	竹篾、木合、金篾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20.53 万元、净资产 99.01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596.03 万元、净利润 35.73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12 万元、净资产 155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1,463 万元、净利润 56 万元
24.	杭州星河灯饰市场子豪灯饰商行	2017/6/6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281 号（杭州星河灯饰市场 B290 号）	郑周明持股 100%	郑周明，1981 年出生，大专学历	批发、零售：灯具、灯饰	筒灯、射灯、定制装饰灯、消防应急照明灯等	日常基本无经营，无财务数据

（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

1、2020年交易情况

2020年，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中的临海东珈存在关联采购，交易内容为合金筷，交易额为1,265.03万元，占该年度营业成本比重为2.44%；

2020年，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中的艾米家居存在关联销售，交易内容为棉条、筷子，交易额为0.81万元，占该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为0.001%。

2、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金筷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由于销售旺季时产能不足，因而存在向临海东珈外采部分合金筷的情形，2020年，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产品的销售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双、万元

货号	产品名称	2020年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销售量	毛利率
511SK20504	（电商）日式尖头人物筷 5 双装	245.31	322.50	257.54	41.62%
511SK20505	（电商）日式尖头动物筷 5 双装	156.53	204.99	151.15	48.68%
511LB1600	苏泊尔合金礼盒筷	48.04	106.27	57.62	31.88%
598ZK10102	海底捞两双装筷子礼盒	15.32	86.77	15.32	42.57%
511DK50501	（双枪）小猫咪日式筷	38.66	50.39	37.12	58.18%
598ZK90113	（定制）知行公筷礼盒	11.60	27.43	5.80	40.12%
511SK30802	（双枪）金福合金筷	26.88	25.99	26.88	55.88%
511DK50500	（双枪）玉鼠呈祥日式筷	19.92	25.86	14.34	55.20%
511ZK40509-YH	（永辉外采）PET 合金筷（戏剧人生）	16.92	25.63	16.73	57.20%
511DK40501-J	佳佰动物日式合金筷五双装	13.80	18.26	13.80	32.33%
平均值					46.3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金筷产品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42.21%、47.32%和50.34%。同时，2020年，发行人向临海东珈采购合金筷的采购单价较发行人自产

相同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平均高于10%，即以发行人生产成本来看，临海东珈销售给发行人的产品具有一定毛利空间，具有合理性。整体来看，发行人与临海东珈的交易具有公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康希科技、艾米家居曾存在少量的零星交易，主要系销售工艺筷、棉条等产品，合计销售金额占2018年、2019年、2020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3%、0.019%、0.001%，对发行人影响极小。发行人与康希科技、艾米家居的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规范性问题 4”之答复更新情况

请发行人：（1）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具体商业背景、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从事的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上下游关系、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并从供应渠道等方面说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5）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6）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发行人关联方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反馈回复新增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变更前关联关系	变更后关联关系 / 新增关联方关联关系
1.	庆元新天地	郑承烈的妹妹郑小花持股 100%	已注销
2.	娜娜商行	柯茂奎的配偶施娜经营的个体户	已注销
3.	杭州星河灯饰市场子豪灯饰商行	新增	发行人监事徐洪昌配偶的哥哥郑周明担任负责人
4.	杭州唯丰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增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志勇持股 70%并担任监事
5.	浙江道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公司的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
6.	南京扬贺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	公司的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
7.	杭州法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公司的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

2、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共计 357.16 万元。

②关联采购情况

2020 年，发行人与临海东珈发生关联采购金额为 1,265.03 万，交易内容为合金筷、散筷，占该年度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44%，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2.78%。

③关联销售情况

2020 年，发行人与艾米家居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0.8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康希科技、艾米家居曾存在少量的零星交易，主要系

销售筷子、棉条等产品，合计销售金额占 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3%、0.019%、0.001%，对发行人影响极小。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由于关联销售，2020 年期末，发行人与临海东珈应付账款余额为 327.49 万元。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从事的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上下游关系、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并从供应渠道等方面说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清单，主要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2020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从事的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上下游关系、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如下：

1、浙江节洁雅

2020 年，发行人与节洁雅的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	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日照德隆塑业有限公司	16.84	0.03%
庆元县红树实业有限公司	248.45	0.48%
合计	265.28	0.51%

2、艾米家居

2020 年，发行人与艾米家居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存在部分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①重叠客户情况

2020年,发行人与艾米家居的重叠客户为富平云商,发行人对富平云商2020年的收入金额为413.4万,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50%。

②重叠供应商情况

2020年,发行人与艾米家居的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	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南靖县和泰竹业有限公司	294.98	0.57%
浙江德长竹木有限公司	183.92	0.35%
南平市建阳区黄坑佳和竹制品厂	43.17	0.08%
浙江弘达竹木有限公司	173.46	0.33%
浙江客满多餐具有限公司	33.05	0.06%
庆元县华兴吸塑包装厂	57.78	0.11%
浙江博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375.16	0.72%
合计	1,161.50	2.24%

③优品家居

报告期初,优品家居的采购及销售规模较小,2019年营业收入仅1.19万元,营业成本仅1.01万元,均为零星客户与零星供应商。根据优品家居于2021年1月19日提供的调查表,其与天猫超市新开展合作,因此新增客户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额17.63万元,采购规模相应增加,其中与庆元县吉兴竹木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5.49万元,主要采购与销售的产品为竹木置物架、烟灰缸。发行人与优品家居的上述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A、重叠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名称	发行人对其收入金额			发行人对其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815.21	1,308.06	926.76	2.18%	1.82%	1.52%
合计	1,815.21	1,308.06	926.76	2.18%	1.82%	1.52%

B、重叠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			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庆元县吉兴竹木有限公司	383.66	405.13	334.06	0.74%	0.88%	0.85%
合计	383.66	405.13	334.06	0.74%	0.88%	0.85%

2020年，发行人与临海东珈发生关联采购金额为1,265.03万，交易内容为合金筷、散筷，占该年度营业成本的比重为2.44%。除此之外，发行人2020年不存在其他关联采购，发行人关联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2020年发行人关联企业注销情况

序号	关联方	曾经的关联关系	注销的基本情况	注销的原因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庆元新天地	郑承烈的妹妹郑小花持股100%	2020年9月注销	经营不善	原业务已终止，剩余零星资产已处置，人员离职
2	娜娜商行	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柯茂奎的配偶施娜担任负责人	2021年1月注销	实际未开展业务，自主决定停止经营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去向问题

(四)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三家关联方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四、“规范性问题5”之答复更新情况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多项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取得时间，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2) 关联方无偿向发行人转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3) 相关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转件著作权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是否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技术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新增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中吴玉鼎、程志勇、余登峰履历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程志勇先生，新增兼任杭州唯丰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吴玉鼎先生，新增兼任浙江道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扬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法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奥创光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余登峰先生，新增任职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外投资总监、中央研究院院长。

五、“规范性问题 6”之答复更新情况

招股书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生产需要而被授权使用专利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专利授权人杭州雨后、覃健林的专利的来源、取得方式和时间、是否合法有效存续，是否存在被终止、宣告无效的情形；（2）专利授权人杭州雨后、覃健林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该专利许可的类型以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的长期性与稳定性，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等风险；（3）专利授权人授权发行人使用技术的许可合同重要条款，包括授权使用的技术名称、授权时间、使用范围、使用限制、使用期限、授权形式、授权许可使用的费用、支付情况及公允性、有无向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授权使用；发行人使用授权技术的研发、生产情况，授权技术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贡献情况；（4）“一种对留竹青竹黄圆弧状的竹材的展平方法”专利许可 2020 年合同到期后，发行人若

需继续使用专利，无需再缴纳专利许可费的原因和合理性；（5）运用授权专利生产、销售的产品规模以及报告期内占发行人营收及净利润的比例，该专利技术的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6）前述相关事项的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准确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0年发行人运用授权专利生产、销售所涉及的产品营收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整竹砧板	1,602.24	172.45
牙签	2,820.63	303.59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83,396.15	8,976.11
授权专利所涉及的产品营收或净利润占比	5.30%	5.30%

注：①上表中授权专利所涉及产品的净利润=产品各期营业收入×发行人对应期间的整体销售净利率，故授权专利所涉及的产品营收和净利润占比相等；

②上表中各产品营收及净利润为发行人自产加工部分，不含外采部分。

六、“规范性问题7”之答复更新情况

申报文件披露，浙江双枪、千束家居存在无产证厂房情形；就募投项目“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浙江双枪已取得土地使用权44,643.50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18）庆元县不动产权第0000431号），尚须征用上述地块周边约10,533.33平方米；同时公司存在租赁房产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瑕疵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使用或租赁的土地和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浙江双枪、千束家居无产证厂房办理产权证以及就募投项目“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征用周边地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若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

纠纷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3）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的作用、面积和面积占比以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房产相关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相关拆迁报废费用、影响生产经营的损失、搬迁等相关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使用或租赁的土地和房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期间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反馈回复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共计 2 处，均为工业出让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土地使用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千束家居	浙(2020)龙泉市不动产权第0007146号	龙泉市八都镇平山岭工业区8号三期地块	4,520.77	2070年9月8日	招拍挂出让
2.	千束家居	浙(2020)龙泉市不动产权第0007145号	龙泉市八都镇平山岭工业区8号三期地块	1,120.84	2070年9月8日	招拍挂出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反馈回复新增期间内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均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政府部门已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发行人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了出让合同，取得和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并正在使用的房产共 12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权证情况	是否涉及 集体土地	租赁备案情况
1	浙江双枪	姚敏华	庆元县银泰丽晶城住宅小区3幢商住楼商铺15-1铺	300.46	2016.01.01-2021.12.31	经营	庆房权证濠洲街字第 A16716号	否	庆房租登(2020)4号
2	浙江双枪	潘安艺、鲜祖军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龙泉别墅4区L40	180.50	2020.04.01-2021.03.31	员工宿舍	深房地字第6000251260号	否	深房租龙岗2020008707
3	浙江双枪	庆元县澜蓝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庆元县松源街道庆元工业园五都工业园区香草大道31号的庆元电子商务创业园附楼四层401、402、403、406、407、419、420、421室	892.07	2020.07.01-2021.06.30	办公	正在办理房产证,庆元县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已出具证明	否	未办理
4	浙江双枪	宋清	重庆市江北区华新街道恒大御龙天峰5幢5504	142.11	2019.08.08-2021.08.07	员工宿舍	103字第201612281020628	否	未办理
5	浙江双枪	吴丽平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450号绿地和创大厦1805室	121.79	2020.06.01-2022.05.31	办公	沪房地普字2007第033673号	否	沪(2020)普字不动产证明第07013693号
6	浙江双枪	刘国平	长沙建发中央公园三栋2206	138.83	2020.06.09-2021.06.08	员工宿舍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17858号	否	BA43010020200831000014979
7	浙江双枪	翁莉	南京江宁区秣陵街道淮街377号丽天花园4幢101室	259.68	2020.07.01-2023.06.30	员工宿舍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0021214号	否	宁房租(江)字第202040683号
8	杭州漫轩	杭州余杭连具塘股份经济合作社	余杭区仓前镇连具塘村	7,020.20	2020.07.15-2023.07.14	仓储	杭余集用2011第117-5号	是	未办理
9	浙江双枪	吴鸣芬	武汉市东西湖区高尔夫城市花园8808栋4层401室	89.30	2020.11.1-2021.10.31	员工宿舍	武房权证东字第2013007513号	否	(东)房租证字第(2020000155)号
10	浙江双枪	马海亮	东城区南海街天宝盛世花园18栋1单元7楼702号	114.95	2020.8.23-2021.8.22	员工宿舍	豫(2020)许昌市不动产权第0099515号	否	豫房租证字第4110002020111300072号
11	浙江双枪	林中金、林秀珠	仓山区建新镇金环路25号金山碧水东区友兰苑	261.06	2020.6.12-2021.6.11	员工宿舍	榕房权证R字0529501号	否	未办理
12	双枪股份	临海市文化旅游集团	临海市古城街道赤城路7-5号201、301室	419.73	2020.2.1-2025.1.31	展厅	浙(2020)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33933号、第	否	未办理

		有限公司					0033945 号		
--	--	------	--	--	--	--	-----------	--	--

1、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屋

上述表格中第8项杭州漫轩承租的房产涉及集体土地，该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人为杭州余杭连具塘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连具塘村村委会于2020年10月出具《证明》，证明该土地上（杭余集用2011第117-5号）建造租赁房产已履行该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决策同意的程序，租赁房产及其用于生产办公符合城乡规划，认可杭州漫轩承租并继续将相应房产用于生产与办公。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漫轩可依据租赁合同正常使用该房产，上述租赁集体土地上房屋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依据合同正常使用租赁房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表格中第3项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文件，针对该房产，2020年9月，庆元县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坐落于庆元县工业园区五都工业园香草大道31号的电子商务创业园的资产隶属于庆元县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产权证正在办理，该资产已委托庆元县澜蓝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发行人租赁该处房产仅作为办公场所，并非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虽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但权属清晰，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租赁房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除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租用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情形外，发行人租赁的上述表格中第4、11、12项房产未取得租赁备案。上述房产面积较小且可替代性强，主要作为员工宿舍或展厅使用，且均已签订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其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根

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

对于上述房产租赁瑕疵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租赁的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双枪股份及其子公司使用该等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和费用，并使双枪股份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租赁房屋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发行人因上述房屋租赁瑕疵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因此，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募投项目“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征用周边地块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双枪与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311262020A21049号），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庆元县会溪PD06-16-01地块出让给浙江双枪。

2020年12月，浙江双枪已将本次土地出让的全部土地出让金及相应的印花税和契税缴纳完毕，并与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2020]49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均已缴纳完毕，募投用地的权属证书取得具有合理的进度安排，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瑕疵房产、土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发行人瑕疵房产主要涉及牙签、木筷的半成品加工及整木烘干工序。2020年发行人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房产名称	项目	2020年		
		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浙江双枪无证房产	牙签	2,820.63	1,205.41	303.59

	木筷	2,000.11	872.15	215.28
千束家居无证房产	整木烘干	241.16	36.17	19.29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毛利或净利润		83,396.15	31,542.95	8,976.11
瑕疵房产所涉及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比		6.07%	6.70%	6.00%

注：①上表中净利润为根据对应产品各期营业收入和销售净利率计算得出；
 ②上表中各产品营收及净利润为发行人自产加工部分，不含外采部分；
 ③上表中整木烘干工序对应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系根据该工序的市场价格及相应毛利率、净利率计算得出。

（四）发行人关于无证房产的下一步解决措施

A、浙江双枪无证房产

浙江双枪将在庆元县会溪工业园内现有土地上重新上报整体规划并建设新厂房，于2025年12月31日前逐步拆除1#、2#、3#钢结构无证厂房搬迁至新建厂房，同时将剩余无证附属设施房产拆除。

B、千束家居无证房产

2021年1月，龙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千束家居临时性厂房建设与土地规划方案略有差异主要由土地沉降、供地进度等客观原因造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上述情况进行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千束家居已取得千束三期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浙（2020）龙泉市不动产权第0007145号、浙（2020）龙泉市不动产权第0007146号），千束家居将于区块沉降情况达标检测后按照规划建设并搬迁。

七、“规范性问题8”之答复更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

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4）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持续减少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2020 年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

1、2020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为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占比
养老保险	72	1,196	94.32%
医疗保险	72	1,196	94.32%
工伤保险	49	1,219	96.14%
失业保险	72	1,196	94.32%
生育保险	72	1,196	94.32%
住房公积金	76	1,192	94.01%

2020 年，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员工共计 72 人，其中 24 人因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16 人为新员工入职，手续办理中；9 人自愿放弃缴纳；23 人自愿仅缴纳工伤保险。

2020 年，发行人未缴纳公积金员工共计 76 人，其中 28 人因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22 人为新员工入职，手续办理中；26 人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均已超过 94%。

2、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现行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政策，以及扣除退休返聘人

员后的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的人数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补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	44.45	69.28	98.40
住房公积金	11.67	22.82	36.01
合计	56.12	92.09	134.41
利润总额	10,306.23	8,596.64	5,330.90
占比	0.54%	1.07%	2.52%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公积金补缴的金额较小，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预计可能补缴的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持续减少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主要为一线生产人员，占全部员工的比例在 68% 以上，员工人数减少主要系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提高导致生产人员减少所致。

（二）反馈回复新增期间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1 年 1 月 5 日，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1 年 1 月 5 日，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杭州漫轩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1 年 1 月 5 日，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双枪进出口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1 年 1 月 4 日，庆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浙江双枪按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

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6日，龙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千束家居已按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6日，龙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双枪新能源已按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8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1月8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证明，杭州漫轩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1月8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证明，双枪进出口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1月4日，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庆元分中心出具证明，浙江双枪自2020年7月1日至今，能够按照国家 and 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6日，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泉分中心出具证明，千束家居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能够按照国家 and 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6日，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泉分中心出具证明，双枪新能源自设立至今能够按照国家 and 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

罚的情形。

八、“规范性问题 9”之答复更新情况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外贸收入分别为 1,607.85 万元、1,794.01 万元和 4,863.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2%、2.95%和 6.7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2）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客户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反馈回复新增期间发行人海关、税务合规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钱江海关分别出具《证明》（钱关外证[2021]2918002 号）、《证明》（钱关外证[2020]2918003 号）确认发行人、双枪进出口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期间，在海关未有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收到海关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发行人、双枪进出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因违法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客户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客户收入分别为 1,791.96 万元、4,900.56 万元和 8,338.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95%、6.84%和 10.02%。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对沃尔玛（国外）收入分别为 2,839.92 万元和 6,607.26 万元，较上一年度分别增加 2,380.92 万元和 3,767.34 万元，系公司境外收入的主要增长点。

九、“信息披露问题 23”之答复更新情况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发行人关联方有广州乐厨木制品有限公司等多家实体。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情形；（2）对外转让关联方（如有）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3）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20 年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等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三、规范性问题 4 之答复更新情况、（三）”部分内容详述。

根据发行人确认，2020 年度，发行人与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十、“信息披露问题 24”之答复更新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如果存在，请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研发外包、引进授权等与第三方合作的商业模式，如存在，请补充说明是否能独家使用，是否存在使用期限，对应的主要产品以及是否在可预见的未来存在市场竞争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的检索结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的专利共 261 项。

根据发行人、专利授权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的 261 项专利为发行人所有，另有 8 项专利为从第三方处许可使用，发行人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的合法使用权，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使用上述专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25”之答复更新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反馈回复新增期间，浙江双枪的《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KI2014A0135）有效期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届满。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第二条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020 年 6 月 9 日，浙江双枪依照上述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126704775082E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

除上述情况外，反馈回复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或到期的经营许可及资质。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26”之答复更新情况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行政处罚，其中包括 2017 年龙泉市环境保护局对千束家居处以罚款 14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污染物排放量与产量是否匹配；（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报告期内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放许可证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备案平台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330110200082-112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2021.11.12
2	浙江双枪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1126704775082E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6.8
3	千束家居	《排污许可证》	浙 KK2017A0150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	2021.12.31
4	双枪新能源	《排污许可证》	91331181MA28J3KW9R001U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	2023.5.25
5	杭州漫轩	-	未实际开展生产活动，仅存在销售业务，无需取得排放许可证		
6	双枪进出口	-	未实际开展生产活动，仅存在销售业务，无需取得排放许可证		

综上，杭州漫轩和双枪进出口未实际开展生产活动，且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无需取得排放许可证，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余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放许可证或污染物排污登记。

(二)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0年，双枪股份、浙江双枪、千束家居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许可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污染物	双枪股份		浙江双枪		千束家居	
		排放量	许可量	排放量	许可量	排放量	许可量
废水	COD _{Cr}	2.7126	5.9245	0.8219	9	1.7225	3.5519
	氨氮	0.1797	0.4155	0.0651	0.2000	0.1208	0.2612
废气	颗粒物	0.0322	0.2728	4.4919	22.2797	0.0658	7.0631

注：上表中许可量为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或根据环评标准计算得出的排放限值，以下同；上表中废水排放量为经处理达标后的纳管排放量，非环境外排量，以下同。

COD_{Cr}：化学耗氧量，用以分析废水受有机物污染的情况，以下同。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0年，双枪新能源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许可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污染物	2020年	
		排放量	许可量
废气	颗粒物	0.5029	8.4
	SO ₂	0.1405	0.9380
	NO _x	0.5178	3.5170

注：SO₂：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NO_x：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以下同。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排放污染物，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三)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量与产量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量与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污染物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废水	COD _{Cr} (吨)	5.2570	5.1888	5.1583

	氨氮（吨）	0.3656	0.3640	0.3575
废气	颗粒物（吨）	5.0929	5.3731	5.6030
	SO ₂ （吨）	0.1405	0.1541	0.1118
	NO _x （吨）	0.5178	0.5805	0.4191
产量	筷子（万双）	27,361.56	30,102.87	30,149.71
	砧板（万片）	822.78	901.97	938.55
	签类（万支）	704,618.27	689,660.14	702,320.40
	勺铲（万个）	782.89	858.25	734.26
	其他餐厨具（万个）	299.71	299.24	283.13

2020年，发行人生产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审批批复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批复
双枪股份	新增年产竹木制品 500 万套生产项目（扩建）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表 2020-47 号	在建项目，尚未完工

（四）报告期内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且均由当地环保机构出具了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及环保事故的合法合规证明。

（五）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反馈回复新增期间，发行人排污检测情况如下：

检测对象	检测单位	检测时间	报告编号	检测内容	检测结果
双枪股份	杭州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杭中环检测【2020】竣字第 2020120009 号	废气、废水、噪声	达标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 27”之答复更新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

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及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及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基本情况
1	2011年至2019年我国人口总数及家庭户数情况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2	2029年我国人口总数预测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人口与劳动绿皮书：中国人口与劳动问题报告 No.19》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隶属于中国社会科学院，主要从事人口学、劳动经济、社会保障理论以及现实人口与劳动就业问题研究咨询
3	2014年至2020年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4	2014年至2020年我国居民年均消费支出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5	2014年至2020年我国居民年均生活用品及服务消费支出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6	2014年至2020年我国限额以上日用品零售额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7	2009年至2019年我国城镇化率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8	2015年至2020年中国中产阶级家庭总数及消费支出增长占比	波士顿咨询： “A Two-speed Consumer Market Emerges in china”	全球性管理咨询机构
9	2013年至2019年我国限额以上餐饮业营业额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10	2014年至2020年我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11	全球一次性筷市场规模及预测	Grand View Research	美国知名市场调研和咨询机构
12	我国在线订餐市场规模	艾媒咨询： 《2018-2019 中国在线外卖行业研究报告》	国内第三方市场调研和咨询机构
13	2018年至2020年竹材、木材生产价格指数	Wind 资讯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专业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
14	2019年我国不锈钢粗钢产量	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 《2019年中国大陆的不锈钢粗钢产量增长约10%至2940万吨》	非盈利全国性民间组织，统计国内外不锈钢市场信息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 28”之答复更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若干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补充法律意见（二）》所披露的行政处罚均发生于 2017 年。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行政处罚。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 29”之答复更新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反馈回复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具体如下：

公司	主要内容
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2 日，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浙江双枪	2021 年 1 月 4 日，庆元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浙江双枪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较为完善，生产现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未有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千束家居	2021 年 1 月 6 日，龙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千束家居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在龙泉市范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双枪新能源	2021 年 1 月 6 日，龙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双枪新能源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在龙泉范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被其行政处罚。

公司	主要内容
双枪进出口	2021年1月12日，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双枪进出口自2020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漫轩	2021年1月12日，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漫轩自2020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信息披露问题 31”之答复更新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3）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具体内容
1	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浙江双枪	27,497.34	建设日用餐厨具自动化建设生产基地，新建包括筷子、砧板和复合材料餐厨具产品在内的自动化生产线，以扩充公司现有生产产能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双枪股份	3,000	对公司的信息化管理体系进行整体提升，建设包括预算管理系统、生产执行系统和仓库管理系统在内的多个信息管理系统，以提升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
3	补充流动资金	双枪股份	12,000	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增长和规模扩张提供资金保障
合计			42,497.34	

(二) 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情况

1、在手订单

近年来，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募投项目扩产产品收入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产品	2017年度收入	2018年度收入	2019年度收入	2020年度收入	收入复合增长率
合金筷	6,217.57	7,468.19	8,589.46	13,276.95	28.77%
木筷	5,193.55	5,487.09	6,142.16	6,301.63	6.66%
整竹砧板	2,553.20	3,664.48	4,503.68	4,351.38	19.45%
整木砧板	1,148.62	2,417.44	3,878.14	4,010.91	51.71%
复合材料产品	1,529.70	2,625.18	3,348.95	4,728.76	45.67%

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销量及产能扩产情况如下：

募投产品	2017年度销量	2018年度销量	2019年度销量	2020年度销量	销量复合增长率	预计增长率	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销量	销量增长缺口	募投新增产能
合金筷 (万双)	2,857.68	3,384.52	3,860.92	5,320.27	23.02%	15%	10,700.97	5,380.70	5,000
木筷 (万双)	5,849.43	6,133.64	6,490.70	6,604.47	4.13%	10%	10,636.57	4,032.10	5,000
整竹砧板 (万片)	101.68	160.95	213.37	200.72	25.45%	40%	1,079.50	878.79	800
整木砧板 (万片)	17.65	38.42	66.12	67.28	56.23%	40%	361.86	294.57	200
复合材料产品(吨)	364.55	654.39	941.58	1,357.77	55.01%	40%	7,302.41	5,944.64	4,00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扩产产品的销量和收入规模稳定增长，市场需求旺盛。

2、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

2020年，发行人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筷子、砧板及复合材料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	2020 年度
筷子	产能（万双）	32,000
	产量（万双）	27,361.56
	产能利用率	85.50%
	销量（万双）	29,708.42
	产销率	108.58%
砧板	产能（万片）	950
	产量（万片）	822.78
	产能利用率	86.61%
	销量（万片）	1,151.63
	产销率	139.97%
复合材料产品	产能（吨）	800
	产量（吨）	893.64
	产能利用率	111.70%
	销量（吨）	1,357.77
	产销率	151.94%

2020 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于 2020 年 3 月才逐步开始恢复生产。

（三）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1、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业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储、使用，并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497.34	27,497.34	2020-331126-20-03-127283	庆环建[2020]11号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4,129.9	3,000	2020-330110-41-03-103778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1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3,627.24	42,497.34	/	/

2、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2020年10月,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双枪与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311262020A21049号),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庆元县会溪PD06-16-01地块出让给浙江双枪。

2020年12月,浙江双枪已将本次土地出让的全部土地出让金及相应的印花税和契税缴纳完毕,并与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2020】49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募投项目用地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均已缴纳完毕。

十七、“信息披露问题 32”之答复更新情况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一) 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润禾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浙江中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润禾创投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的备案材料。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涉及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86.01	527.06	540.31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7.53	52.43	5.1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433.56	337.49	240.32
新能源项目即征即退优惠	4.82	7.11	5.40
税收优惠合计	831.91	924.10	791.22
利润总额	10,306.23	8,596.64	5,330.9
占比	8.07%	10.75%	14.84%

因此，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八、“信息披露问题 33”之答复更新情况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双枪为高新技术企业，请发行人对照集团内各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高新认定标准，说明集团内其他公司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的原因，母子公司在产品和研发投入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披露有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对照集团内各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高新认定标准，说明集团内其他公司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除子公司浙江双枪为高新技术企业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均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双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浙江双枪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所规定的认定标准，具体比照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浙江双枪成立于 1998 年 4 月，注册成立时间 1 年以上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浙江双枪拥有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浙江双枪主要产品为日用餐厨具，其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隶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五)新型机械”之“2、通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其他新机理、节能环保型机械设备专用部件及动力机械技术”规定的范围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浙江双枪研发人员比例保持在 10% 以上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	2018 年至 2020 年，浙江双枪年营业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研发投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低于 3%，且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浙江双枪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在 70% 以上	符合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浙江双枪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设置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目前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符合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浙江双枪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通过比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浙江双枪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全部认定条件。

2、双枪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因此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不符合主要认定标准的比照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双枪股份研发人员比例不足 10%	不符合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8 年至 2020 年，双枪股份研发投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低于 3%	不符合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双枪股份不存在高新技术产品收入认定	不符合

3、千束家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千束家居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因此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不符合主要认定标准的比照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千束家居研发人员比例不足 10%	不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8 年至 2020 年，千束家居研发投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低于 3%	不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千束家居不存在高新技术产品收入认定	不符合

4、杭州漫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杭州漫轩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因此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不符合主要认定标准的比照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杭州漫轩未拥有专利所有权，不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不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杭州漫轩无实际生产，不存在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	不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杭州漫轩无研发人员	不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	2018 年至 2020 年，杭州漫轩无研发投入	不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杭州漫轩不存在高新技术产品收入认定	不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杭州漫轩不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无法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不符合

5、双枪进出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双枪进出口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因此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不符合主要认定标准的比照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双枪进出口未拥有专利所有权，不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不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双枪进出口无实际生产，不存在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	不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双枪进出口无研发人员	不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8 年至 2020 年，双枪进出口无研发投入	不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双枪进出口不存在高新技术产品收入认定	不符合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双枪进出口不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无法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不符合

6、双枪新能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双枪新能源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因此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不符合主要认定标准的比照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双枪新能源未拥有专利所有权，不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不符合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双枪新能源无实际生产，不存在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	不符合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双枪新能源无研发人员	不符合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2018年至2020年，双枪新能源无研发投入	不符合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双枪新能源不存在高新技术产品收入认定	不符合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双枪新能源不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无法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不符合

(二) 母子公司在研发投入方面存在差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发行人各公司研发投入及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浙江双枪	双枪股份	千束家居
2020年研发投入金额	2,061.20	319.30	364.14
2020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3.33%	1.67%	1.53%

十九、“信息披露问题 34”之答复更新情况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2）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反馈回复新增期间，发行人取得的安全生产相关证明

经核查，反馈回复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具体如下：

公司	主要内容
发行人	2021年1月12日，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浙江双枪	2021年1月4日，庆元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浙江双枪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较为完善，生产现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月4日未有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千束家居	2021年1月6日，龙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千束家居自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6日在龙泉市范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双枪新能源	2021年1月6日，龙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双枪新能源在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6日在龙泉范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被其行政处罚。
双枪进出口	2021年1月12日，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双枪进出口自2020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漫轩	2021年1月12日，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漫轩自2020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	主要内容
	未有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上，根据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应急管理局相关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二）反馈回复新增期间，发行人取得的环境保护相关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具体如下：

公司	主要内容
发行人	2021年1月7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该分局行政处罚。
浙江双枪	2021年1月25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庆元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双枪自2020年7月1日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千束家居	2021年1月7日，龙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二）披露的千束家居曾受到的1项与环保有关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千束家居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外，千束家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双枪新能源	2021年1月7日，龙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双枪新能源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双枪进出口	2021年1月7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双枪进出口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该分局行政处罚。
杭州漫轩	2021年1月7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漫轩自2020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该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生态环境局相关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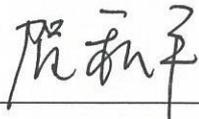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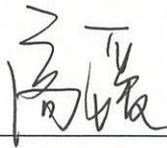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贺秋平


高媛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2 月 18 日